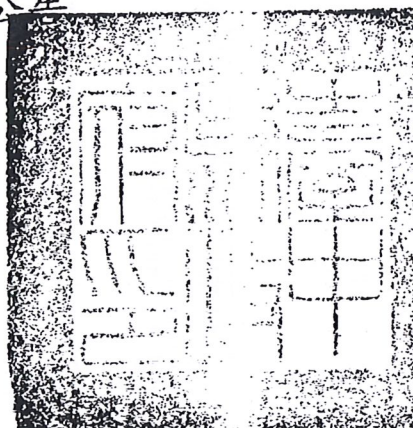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類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80002105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範圍圖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清水鎮「國姓黃宅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
第4條規定。 輔助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清水國姓黃宅。
- 二、類別：宅第。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臺中縣清水鎮國姓里三美路57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或面積：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93、93-1、93-2、93-3、93-4、93-5、93-6、93-7、93-8、93-9、93-10、93-11等計12筆地號，面積合計10,599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
 - (一)黃宅為非常精緻之台灣中上階層精英分子住宅，建築本體見證日治中期各式工法及材料之運用發展，建築樣式融合台、日、洋之裝飾風格，為珍貴文化資產，值得保存。
 - (二)建築格局完整，構造施工精緻，具有地方發展史意義、文化藝術價值，且足以印證當時代之營造技術與藝術表現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002105號。

縣長 黃 仲 生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清水國姓黃宅	今名	清水國姓黃宅
種類	宅第		
位置或地址	臺中縣清水鎮三美路 57 號		
歷史建築及其所在地之範圍	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 93、93-1、93-2、93-3、93-4、93-5、93-6、93-7、93-8、93-9、93-10、93-11 等地號，佔地共計 10,599 平方公尺。		
登錄理由及其依據	理由： 一、黃宅為非常精緻之台灣中上階層精英分子住宅，建築本體見證日治中期各式工法及材料之運用發展，建築樣式融合台、日、洋之裝飾風格，為珍貴文化資產，值得保存。 二、建築格局完整，構造施工精緻，具有地方發展史意義、文化藝術價值，且足以印證當時之營建技術與藝術表現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	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府授文資字第		

歷史建築「清水國姓黃宅」座落地籍範圍圖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 15 時 58 分 收件號：098LC000683
土地坐落：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三塊厝小段 93、93-1、93-2、93-3、93-4、93-5、93-6、93-7、93-8、93-9、93-10、93-11 地號共 12 筆

列印人員：張愛月

